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國立台灣大學社工系館 401 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出席人員：應出席會員：140 名，實際出席會員：45 名。

列席人員：本會秘書處行政人員

指導單位：內政部

主席：馮燕理事長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工作報告

（一） 國際會議：

1. 2016 年全球會議將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於首爾舉行，主題為「促進人性尊嚴與價值」，3 月 27 日將舉辦第一次組團籌備會議。
2. 2016 年台日韓三國會議將於 6 月 26 日在首爾舉行，今年會議主題為「Community Welfare Service and Resource Mobilization, Fund-raising, Volunteer, CSR of business group, etc」，每國代表約 20 名。

（二） 國際會務

1. 瑞典籍的 Eva Holmberg-Herrström 當選總會會長。
2. 蒙古已正式加入東北亞區會員。

三、 討論提案

【案一】本會 104 年度收支決算表與工作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104 年度收支決算表與工作報告，如附件一與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二】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乙案，提請 追認。

說明：105 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如附件三與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三】有關章程修改乙案，提請 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擬修改章程，提請討論，經會員大會議決後，將依法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平衡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資產項目	金額	負債基金及餘絀項目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零用金	\$ 6,696	其他短期借款	\$ 400,000
銀行存款-台銀	223,319	應付費用	219,842
銀行存款-郵局	92,962	其他流動負債	162,077
銀行存款-郵局#5787	80,571	流動負債總額	\$ 781,919
應收輔助款	146,959		
應收帳款	2,000	負債總額	\$ 781,919
預付費用	9,646		
流動資產總額	\$ 562,153	餘絀	
		累積餘絀	\$ 52,563
		本期餘絀	(272,329)
		餘絀總額	\$ (219,766)
		基金及餘絀總額	\$ (219,766)
資產總額	\$ 562,153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 562,153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損益表

期間:104年1月1日 至 104年12月31日

1

項目名稱	金額	小計	總計
收入			
捐款收入-個人	100,000		
捐款收入-團體	375,000		
政府補助收入-衛福部-公彩	829,923		
政府補助收入-衛福部-公彩-三國	146,959		
會費收入	96,875		
利息收入	840		
其他收入-1040430	248,831		
收入淨額			1,798,428
支出			
行管費用	189,271		
國際會費	112,889		
業務推廣費-三國	778,597		
業務推廣費-國際交流	160,077		
業務推廣費-國際交流-衛福部	829,923		
支出總額			2,070,757
費用率			115.14 %
本期餘絀			(272,329)

104 年度工作報告

2015-2016
年台灣社
會工作與
國際接軌
交流計畫

一、2015-2016 年台灣社會工作與國際接軌交流計畫

本次會議主題為「促進人性尊嚴與價值」，會議之子議題依據 2016 年首爾全球聯合會議，104 年 9 月 11 日舉辦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共 135 人參與。

✓ 活動照片



2015-2016
年台灣社
會工作與
國際接軌
交流計畫

二、英文摘要寫作工作坊

為協助有意願參與在韓國首爾舉行的 2016 年社會工作、教育及社會發展聯合全球研討會的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務機構人員及研究生能夠向首爾研討會籌備會投遞英文摘要，特別分別在北、中及南部規劃三次的小型英文摘要撰寫工作坊。藉由參與國際研討會經驗豐富的學者或專家來擔任講員，當場個別協助完成參與者的摘要撰寫，工作坊場次與時間地點分別如下，共計 40 人參與。

1. 北區：9 月 19 日於台北大學建國校區自強大樓 205 室
2. 中區：9 月 19 日於台中市愛心家園 B1 視聽教室
3. 南區：9 月 25 日於高雄醫學大學濟世大樓 9F915 會議室

✓ 活動照片



2015-2016
年台灣社會
工作與國際
接軌交流計
畫

三、英文報告 PPT 製作、口頭報告訓練、Poster 及 E-Poster 製作工作坊

近年國際研討會的報告形式正在改變，除了最典型的口頭報告之外，還有 Poster 或 E-Poster 的型態。為協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務機構人員及研究生能夠準備英文報告 PPT、口頭報告、Poster 或 E-Poster 製作，藉由參與國際研討會經驗豐富的學者或專家及專業英文講師來擔任講員及訓練講師，並儘可能有機會當場做一對一的給予指導，工作坊場次與時間地點分別如下，共計 31 人參與。

1. 北區：11 月 13 日於淡江大學城區部電腦教室 D305
2. 中區：9 月 19 日於台中教育大學求真樓 4F 第二會議室
3. 南區：9 月 25 日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314 教室

共計 31 人參與。

✓ 活動照片



2015-2016
年台灣社
會工作與
國際接軌
交流計畫

四、出席 2015 年 ICSW 東北亞區域會議計畫

本次東北亞區域會議主題為長期照顧，並參訪香港房屋協會之彩頤居以及東華三院之賽馬會復康中心，會議時間為 104 年 11 月 5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於香港，共 15 人參與。



2015 第二
十屆台日
韓三國國
際社會福
利研討會

2015 第二十屆台日韓三國國際社會福利研討會

本次會議主題為「臺日韓當前社會福利議題：社會工作者人身安全、社會照顧與民間社會福利組織之角色」，104 年 12 月 2 日舉辦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01 會議廳，本國專家學者 15 位，日本專家學者 13 位，韓國專家學者 14 位，共計 184 人參與。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會務類別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備註
一、會議			
會員代表大會	1. 定期會議 2. 臨時會議	定期會議(一年一次) 臨時會議(不定期)	105 年 3 月 27 日舉辦
理監事會議	1. 定期會議 2. 臨時會議	定期會議(半年一次) 臨時會議(不定期)	第一次:105 年 3 月 27 日
二、國際交流			
2016 年社會工作、教育與社會發展國際會議	參與 2016 年社會工作、教育與社會發展國際會議	將於 6 月舉辦	韓國於 6 月 27-30 日舉辦，將組團前往參與會議
第 21 屆台日韓三國會議	出席第 21 屆台日韓三國會議	將於 6 月舉行	韓國於 6 月 26 日舉辦，將組團前往參與會議
老人實務社會工作者國際交流與增能計畫		計畫於下半年度舉行	預計前往香港參訪交流
社會企業科技資訊平台培力座談		計畫於下半年度舉行	
三、會籍管理	1. 入出會員造冊登記管理 2. 理監事異動函報	經常性工作	持續整理相關資料
四、財務管理	1. 徵收會費、嚴格執行預算 2. 按期編收支報告並編列年度預決表	經常性工作	
五、會員服務	1. 透過網站及 Email 提供會員相關活動資訊及國際新知 2. 即時更新網站資訊	不定期工作	
六、健全組織	擴大徵求個人、團體及贊助會員	經常性工作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105 年經費預算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支出	
會費收入	139,500	業務費	
捐款收入	510,693	「2016 年社會工作、教育與社會發展國際會議」出國補助計畫	163,000
專案計劃收入		台日韓三國會議補助計畫	160,000
2016 台灣社會工作與國際接軌	1,160,000	老人實務社會工作者國際交流與增能計畫	362,000
交流計畫補助		社會企業科技資訊平台培力座談	500,000
		人事費	445,500
		國際總會會費	129,693
		其他費用	
		辦公費用（備註：文具、印刷、旅運、郵電、通訊聯絡、網站維護更新費用及其他辦公費用等零用金支出）	50,000
總計	1,810,193	總計	1,810,193
		本期餘絀	0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原章程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團體會員與個人會員兩種，<u>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經本會會員二人推薦，得申請加入本會：</u> 1. 全國性或省（市）、縣（市）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單位暨社會學和社會工作等有關教育機構及單位，均可申請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2. 社會福利行政人員、社會工作者、及從事社會福利事業者、社會福利學者均可申請加入本會，為個人會員。 3. 凡熱心社會福利之機構、團體或個人，可申請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或個人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團體會員與個人會員兩種： 1. 全國性或省（市）、縣（市）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單位暨社會學和社會工作等有關教育機構及單位，均可申請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2. 社會福利行政人員、社會工作者、及從事社會福利事業者、社會福利學者均可申請加入本會，為個人會員。 3. 凡熱心社會福利之機構、團體或個人，<u>經本會會員二人介紹</u>可申請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或個人會員。	1. 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之決議，增列所有會員申請入會，須經本會會員二人推薦。

第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u>十五</u>人，組成理事會；監事<u>五</u>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u>五</u>人，候補監事<u>一</u>人，由會員大會採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第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u>二十七</u>人，組成理事會；監事<u>九</u>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u>九</u>人，候補監事<u>三</u>人，由會員大會採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1. 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之決議，考量理監事人數眾多，不易召開理監事會，將理事由二十七人調整至十五人，監事由九人調整至五人。 2. 配合理監事人數調整，將候補理事由九人調整至五人，候補監事由三人調整至一人。
第十三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u>五</u>人，監事會置常務監事<u>一</u>人，均由當選理監事中分別互選之。	第十三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u>九</u>人，監事會置常務監事<u>三</u>人，均由當選理監事中分別互選之。	1. 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之決議，將常務理事人數由九人調整為五人，常務監事人數由三人調整為一人。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u>一至二</u>人，財務長一人，襄助理事長推行會務，其人選由理事長提名送請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送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財務長一人，副秘書長<u>一</u>人，襄助理事長推行會務，其人選由理事長提名送請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送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1. 增列得設副秘書長一至二人，以符合會務執行之需求。
第二十二條： 秘書處下<u>得</u>設行政、會務、國際關係、研究出版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提請理事長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秘書處下設行政、會務、國際關係、研究出版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提請理事長聘任之。	1. 增列「得」字，以因應會務需求設組，維持會務推動之彈性。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理事會與監事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以上各種會議均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召集人分別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理事會與監事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常務理事會與常務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以上各種會議均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召集人分別召集之。

1. 刪除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常務理事會與常務監事會之規定，得依需求召開，以增加彈性。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組織章程

77.3.3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78.4.8 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12, 14 條

97.10.30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12, 13 條

103.03.08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28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英文名稱為「The Council of Social Welfare, Taiwan, ROC.」（以下簡稱本會），係非政治性非營利性之民間組織。

第二條：本會以增進全國性和地方性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之合作與協調，並加強國際間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組織聯繫與合作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Social Welfare)會員國之一。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在各省（市）縣（市）設置支分會，其組織簡則另定之。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1. 闡揚本會宗旨。
2. 促進社會工作人員、社會福利機構與團體相互訪問，交換經驗。
3. 組團代表國家出席各種社會福利會議。
4. 研究社會福利，介紹國際社會福利新知。
5. 策劃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
6. 動員並運用社會資源、聯合工商企業、基金會及社會人士，倡辦社會福利事業。
7.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研究及執行事項。
8. 接受政府及有關機關團體委辦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分團體會員與個人會員兩種：

1. 全國性或省（市）、縣（市）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單位暨社會學和社會工作等有關教育機構及單位，均可申請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2. 社會福利行政人員、社會工作者、及從事社會福利事業者、社會福利學者均可申請加入本會，為個人會員。
3. 凡熱心社會福利之機構、團體或個人，經本會會員二人介紹可申請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或個人會員。

第七條：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申請入會，須經本會理監事審查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方得成為本會會員。團體會員得派代表一人，其權利義務同個人會員。

第八條：本會會員所享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三、創製權及複決權。
- 四、出席各種國際性、全國性社會福利之權。
- 五、其他依章程應享之權。

第九條：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事項。
- 二、擔任本會指定之各種職務與工作。
- 三、繳納會費。
- 四、出席會員大會。

第十條：凡違反本會章程或破壞本會會譽，或未盡會員應盡之義務之會員，經監事會之決議予以警告、或註銷會籍。

第十一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閉幕期間由理監事會代行職權。

第四章 理監事會

第十二條：本會置理事二十七人，組成理事會；監事九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採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第十三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九人，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均由當選理監事中分別互選之。

第十四條：本會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之，理事長對內綜理一切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五條：本會置常務監事召集人一人，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推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十六條：本會理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理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監會之日算起。

第十七條：本會得至顧問一至九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

第十八條：本會理監事、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九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決議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依法令、章程或會員大會之決議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常務監事。
- 四、其他依法令、章程或會員大會之決議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財務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襄助理事長推行會務，其人選由理事長提名送請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送主管機關備查，解聘亦同時。

第二十二條：秘書處下設行政、會務、國際關係、研究出版四組，各組置組長一

人，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提請理事長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另訂之，送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理事會與監事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常務理事會與常務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以上各種會議均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召集人分別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其他依法令或與會員權利權力有關重大事項之應議決事項。

第二十六條：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財產之處分。
- 四、團體之解散。
-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會費

(一) 團體會員長年會費二仟元，入會費二仟元。

(二) 個人會員長年會費伍佰元，入會費三百元。

二、基金利息。

三、自由捐款。

四、政府補助費用。

五、其他。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會解散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政府有關法令及國際社會福利協會規章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送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